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市监函〔2023〕60号
(C)

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21号提案的答复

钟永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网络监控技术完善电梯安全监管》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全市电梯监管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

建立电梯智慧监管和服务综合体系是电梯安全监管发展的趋势。构建和充分发挥“一平台一码五模块”电梯智慧监管和服务综合体系需要完善的顶层设计、成熟的行业发展以及充足的社会经济资源。目前，韶关因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电梯市场规模不大，行业发展不完善，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足，搭建“一平台一码五模块”电梯智慧监管和服务综合体系的条件还不成熟。

当前，我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还处于初步阶段，主要是依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的“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和粤政易APP“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块”，初步实现电

梯数量统计分类、电梯生产使用单位统计、检验信息查询、安全监管工作记录、隐患排查整治处置等基础功能。同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特种设备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电梯等特种设备网上定期检验申报。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韶关检测院运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检验检测平台，实现检验全流程跟踪（包括申报查询、受理查询、任务单查询、检验报告查询、流转状态查询、电子签章查询及检验进度查询等），并可将相关检验信息上传至“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实现电梯检验与监管信息同步。

二、针对提案的建议已采取的措施

我局根据韶关当前电梯发展现状和安全生产要求，运用现有的资源，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行电梯维保信息公示。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的规定，我局制作了《电梯维保公示》，于2016年8月1日起要求在韶各电梯维保单位将公示卡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该公示卡载明了近期电梯维护保养信息，如维保日期、设备状态等级、维保人员等，便于广大电梯乘用人进行查阅和监督。目前，全市15122台的乘客电梯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均已张贴电梯维保公示卡。各电梯维保单位在实施电梯维保后，应如实在公示卡上填写维保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加强对电梯维保公司维保工作的监管，严厉打击不按要求开展维保，维保信息公示与实际不符、虚假维保等行为。

（二）鼓励企业维保新方式，提升电梯维保质量。2018年，

我局选取了三家公司作为试点，将“互联网+维保”的高效移动管理方式引入到电梯维保公司的管理过程，并鼓励其他电梯维保公司根据实际维保工作情况，积极采用“互联网+维保”模式。

“互联网+维保”系统功能包括了合同管理、维保计划签到与预警、定期检验预警、保险信息、故障报告与处理、应急救援等功能。2019年，我局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电梯维保管理水平的通知》（韶市监特设〔2019〕27号），加大力度鼓励电梯维保单位积极运用“互联网+维保”模式。从试点单位使用运行情况来看，“互联网+维保”总体上有效提升了电梯维保的工作效率、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但由于我市电梯维保单位普遍存在电梯维保数量、规模不大，自身科研能力薄弱的问题，加之系统平台维护成本较大，导致互联网+维保”模式的覆盖面少，未能充分激发政策的引导作用。

（三）强化“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的智慧监管作用。该系统是由省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开始建设，以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为目的，通过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特种设备信息化监管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这也是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智慧监管、推动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网通管”的重要举措。电子监管系统采用了逐步更新迭代的开发模式，在使用过程中将根据使用情况不断更新版本、提高性能，根据建设进度增设、完善有关功能。目前该系

统已正式上线启用。全市监察人员可通过该系统开展对电梯基础参数、使用单位基本信息的查询和数据统计，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电梯检验等信息查询，安全监管以及隐患整治处置等工作。为确保系统数据准确，从 2021 年起，我局已组织多轮次数据清理工作，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基础信息进行核准校对，夯实数据监管的基础。

（四）电梯基本信息公示。目前，全市在用电梯均已在设备显著位置上（如电梯轿厢内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出入口）张贴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其上标注了该台电梯的基本信息，如使用单位名称、设备登记证编号、检验机构、下次检验日期、维保单位，以及应急救援电话等，可让使用乘梯人员了解电梯基本情况。同时，《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印制二维码，乘梯人员可通过扫码进一步获取该台电梯登记注册、设备地址、检验检测、应急救援等相关信息。广大群众通过对《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标注信息的识别或扫描二维码，即可判断设备是否合法使用和相关的状况。同时，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规划，将为每台设备配置集设备基本信息、设备管理、监察、检验、维修保养信息为一体的二维码，届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更好地实现信息共享和电梯受困“一码救援”。

（五）抓好电梯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升电梯应急救援水平。一是规范电梯应急救援标准。为规范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科学编制电梯应急救援预案，提升电梯应急处置水平，2019 年，我局指导韶关市特种设备协会编制了《电梯应急救援

预案》团体标准,并向全市各电梯维保单位和部分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了宣贯。该团体标准的制定为提高企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水平提供了基础性保障。二是组建专业电梯应急救援队伍。我局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挖掘社会企业资源,于2021年10月,组建了电梯等8支特种设备事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纳入我局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体系。同时,我局做好各支专业抢险队伍的应急救援培训工作。三是狠抓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积极组织和推动电梯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开展电梯应急救援演练,2023年以来,各地开展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近100场次,进一步验证各单位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可实战性,提高各单位应对电梯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抓好特种设备数据清理工作。加强系统信息梳理,继续开展对冗余数据的摸排核实工作,做到发现问题立即纠正,持续完善数据,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切实增强监管质效,为后续分级监管、精准监管夯实基础。

(二) 加强电子监管系统的运用。在开展监管工作时,对“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或粤政易APP“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块”做到规范化录入信息,切实提高信息录入质量。要善用监管系统中的统计、分析、查询等监管功能,提高监管效率,为后期持续开展智慧化监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实际运用中存在的问题,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善“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提 案 清 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1. 建立“一平台一码五模块”电梯智慧监管和服务综合体系。 2. 建设电梯网络监控应急处置平台。 3. 安装电梯GIS救援识别码。 4. 安装“五模块”。	1. 推行电梯维保信息公示。各电梯维保单位在实施电梯维保后,应如实在《电梯维保公示》卡上填写维保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实现电梯基本信息的公示和查询。 2. 试点推广“互联网+维保”新模式。已选取3家试点并鼓励其他电梯维保公司根据实际维保工作情况积极采用“互联网+维保”模式。 3. 抓好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规范电梯应急救援标准,组建专业电梯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1. 加强“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运用,推动电梯智慧监管和服务综合体系建设。强化特种设备数据清理工作,夯实安全监管信息化基础。 2. 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任命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 徐志祺, 8128203、1350905786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住建局。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